

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即将实施之际，就条例及相关问题，深圳市审计局局长陈志刚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率先建立新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机制

陈志刚说，过去从审计署到地方审计部门都没有建设项目的审计，只是对国有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审计，那实际上也是一种财务审计。后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时，首先要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调控，因为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都是国家资金，审计部门会配合其他部门做一些调查和检查性质的工作。后来还有对自筹资金项目审计，主要是对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审计，但这些都不是今天这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开始没有一个统一的部门做。而近年市政府每年都要投入上百亿元的政府财政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等方面的建设。为了解决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多头分散、交叉重复的问题，加强审计监督，1998年，我市成立了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这是国内最早为政府投资项目设立专业审计机构的城市。

该机构专门负责以财政拨款、国土基金、城市基础设施增容费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管，从工程预算到执行再到造价等全部列入审计内容。它与传统的事后、事中审计不同，它往往在事前就要介入，如对工程标的要进行审计等，从而率先在全国建立了一种新型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机制。2001年，我市进行机构改革时，审计中心划入审计局，变成了一个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单位，执法权的问题得以解决。

深圳审计大步迈向现代审计

陈志刚说，深圳的审计在全国是别具特色的。在机构设置上，深圳市审计局设置了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和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这两个专业局，这在全国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配置了60多个编制和专业人员，这在全国也是一个创新。此外，经济责任审计和绩效审计各具特色。审计业务不断规范，从指导思想到审计内容到审计方式都是走在全国前列的，说明深圳审计正大步向现代审计迈进。

在谈到深圳审计如何优化资源时，陈志刚说，审计每年审多少项目，审什么，采用什么审计方法是不一样的。人力应该投入到最重要的事情上，把人力集中在几个板块上，认真选项，做最有意义的事情。深圳审计就是选择了预算及其他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国企审计等几大板块，优化资源，重新组合，把有限的资源用在最有意义的地方。

《条例》同时约束被审计单位和审计部门

话题又回到了即将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陈志刚说，条例有效地保障了依法行政和依法审计。条例对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审计效力以及审计处理处罚作出了具体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条例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一方面保证了依法审计基本原则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也有效地促进了项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为我市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依据。

条例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约束的同时，对审计部门也是一个约束，这就要求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进一步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责。

来源于：深圳商报

